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2號

原告 何崇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品睿、李芯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